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6-0171-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趙錦龍及趙祖熙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

趙祖熙，男，持編號為1315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1997年7月14日出生，
地址：澳門十月初五日街22號錦龍大廈地下A，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所規定及處
罰的「偽造文件罪」。-----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
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
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
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 十 月二十 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鍾偉業